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 TOWN  
健 HEALTH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

**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1)與中國人壽海外就本集團向中國人壽海外集團提供中國人壽海外醫療相關服務訂立二零二四年中國人壽海外框架協議；及(2)與中國人壽山東就(i)本集團向中國人壽山東集團提供中國人壽山東醫療相關服務；及(ii)本集團向中國人壽山東集團購買中國人壽山東產品訂立二零二四年中國人壽山東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中國人壽海外為中國人壽保險之全資附屬公司；(ii)中國人壽山東為中國人壽股份之分公司，而中國人壽保險為中國人壽股份之控股股東；及(iii)中國人壽保險持有約26.35%已發行股份，且為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中國人壽海外(作為中國人壽保險之附屬公司)及中國人壽山東(作為中國人壽股份之分公司及因此為中國人壽保險之聯繫人)各自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醫療相關服務年度上限(與現有廣發銀行醫療保健服務年度上限合併計算後)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有關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提供醫療相關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通函及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四年中國人壽山東框架協議向中國人壽山東集團購買中國人壽山東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以及中國人壽山東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各年度向本集團出售中國人壽山東產品之估計總銷售額少於3,000,000港元，故有關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四年中國人壽山東框架協議向中國人壽山東集團購買中國人壽山東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1)與中國人壽海外就本集團向中國人壽海外集團提供中國人壽海外醫療相關服務訂立二零二四年中國人壽海外框架協議；及(2)與中國人壽山東就(i)本集團向中國人壽山東集團提供中國人壽山東醫療相關服務；及(ii)本集團向中國人壽山東集團購買中國人壽山東產品訂立二零二四年中國人壽山東框架協議。

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之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 **A. 二零二四年中國人壽海外框架協議**

- (1) 本公司；及
- (2) 中國人壽海外

### **B. 二零二四年中國人壽山東框架協議**

- (1) 本公司；及
- (2) 中國人壽山東

## 有效期

### **A. 二零二四年中國人壽海外框架協議**

二零二四年中國人壽海外框架協議的期限為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可根據協議提前終止。

### **B. 二零二四年中國人壽山東框架協議**

二零二四年中國人壽山東框架協議的期限為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可根據協議提前終止。

## 主體事項

### A. 二零二四年中國人壽海外框架協議

二零二四年中國人壽海外框架協議規管本集團成員公司向中國人壽海外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中國人壽海外醫療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1)體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一般體檢、醫療保險核保體檢及VIP客戶體檢);及(2)醫療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全科及專科醫療服務、口腔保健及治療、醫學美容及抗衰老服務、香港醫學諮詢、疫苗注射及輔助醫療服務))之條款。

於二零二四年中國人壽海外框架協議的期限內，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與中國人壽海外集團之成員公司將訂立個別書面確認或採購協議，以載列本集團擬提供的中國人壽海外醫療相關服務之具體安排及條款，惟定價條款及其他條款須遵守二零二四年中國人壽海外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

### B. 二零二四年中國人壽山東框架協議

二零二四年中國人壽山東框架協議規管本集團成員公司向中國人壽山東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及客戶提供中國人壽山東醫療相關服務之條款。

於二零二四年中國人壽山東框架協議的期限內，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與中國人壽山東集團之成員公司將訂立個別書面確認或採購協議，以載列本集團擬提供的中國人壽山東醫療相關服務之具體安排及條款，惟定價條款及其他條款須遵守二零二四年中國人壽山東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

## 定價

### A. 二零二四年中國人壽海外框架協議

根據二零二四年中國人壽海外框架協議，本集團應按經訂約方以公平基準磋商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服務費）提供中國人壽海外醫療相關服務。該等條款及條件應按下列原則釐定：

- (i) 參考有關中國人壽海外醫療相關服務的性質、規模、內容、複雜性及所需的專業技術，以及可比較服務現行市價，及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大致相似服務所收取的價格；及
- (ii) 無論如何本集團擬向中國人壽海外集團提供的服務費及條款（對本集團而言）應不遜於同期間本集團就提供相同或大致相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包括付款條款）。

### B. 二零二四年中國人壽山東框架協議

根據二零二四年中國人壽山東框架協議，本集團應按經訂約方以公平基準磋商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服務費）提供中國人壽山東醫療相關服務。該等條款及條件應按下列原則釐定：

- (i) 參考有關中國人壽山東醫療相關服務的性質、規模、內容、複雜性及所需的專業技術，以及可比較服務現行市價，及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大致相似服務所收取的價格；及
- (ii) 無論如何本集團擬向中國人壽山東集團提供的服務費及條款（對本集團而言）應不遜於同期間本集團就提供相同或大致相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包括付款條款）。

## 付款及其他條款

### **A. 二零二四年中國人壽海外框架協議**

根據二零二四年中國人壽海外框架協議，所有將提供的中國人壽海外醫療相關服務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提供該等服務的方式、付款、結算方式、信貸期、服務質素保證及訂約方各自就二零二四年中國人壽海外框架協議的要求、權利、義務及違約責任的條款)將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大致相似服務的條款及條件釐定；或倘並無有關參考，應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對本集團而言，無論如何不得遜於同期間由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大致相似服務的條款及條件。

### **B. 二零二四年中國人壽山東框架協議**

根據二零二四年中國人壽山東框架協議，所有將提供的中國人壽山東醫療相關服務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提供該等服務的方式、付款、結算方式、信貸期、服務質素保證及訂約方各自就二零二四年中國人壽山東框架協議的要求、權利、義務及違約責任的條款)將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大致相似服務的條款及條件釐定；或倘並無有關參考，應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對本集團而言，無論如何不得遜於同期間由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大致相似服務的條款及條件。

## 二零二四年中國人壽山東框架協議之其他條款

除中國人壽山東醫療相關服務外，二零二四年中國人壽山東框架協議亦規管中國人壽山東集團之成員公司向本集團之成員公司銷售中國人壽山東產品之條款。

然而，估計中國人壽山東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各年度根據二零二四年中國人壽山東框架協議向本集團出售中國人壽山東產品之總銷售額少於1,000,000港元。

## 內部監控

本集團將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並確保對本集團而言，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項下之價格及條款將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且將不會超出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醫療相關服務年度上限：

- (1) 定期將向中國人壽客戶提供醫療相關服務的價格及條款與本集團經與獨立第三方協定提供的相同或大致相似服務的價格及條款進行比較；
- (2) 有關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進行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將每季向本公司管理層呈報；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審閱及確認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i)均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4)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規定審閱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及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申報。

## 歷史數據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向中國人壽客戶提供醫療相關服務之歷史交易金額：—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三年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歷史交易金額	約2,442,000港元	約1,829,000港元	約2,327,000港元	約2,105,000港元

附註：

- (1)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醫療相關服務乃根據二零二一年中國人壽海外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中國人壽山東框架協議提供。
- (2) 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向中國人壽客戶提供醫療相關服務交易金額不超過3,000,000港元。

## 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醫療相關服務年度上限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分別為13,000,000港元、13,000,000港元及13,000,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醫療相關服務年度上限主要經參考以下各項：

- (1)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向中國人壽客戶提供醫療相關服務之歷史交易金額；
- (2)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首七個月向中國人壽客戶提供醫療相關服務之歷史交易金額；
- (3) 中國人壽客戶提示，二零二四年餘下期間可能對醫療相關服務有重大需求；
- (4) 中國人壽客戶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對醫療相關服務之預計未來需求；



並基於預計期間，將不會出現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市況、營運及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之任何重大變動或中斷及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擬向中國人壽客戶提供醫療相關服務之預計費用將維持穩定之主要假設而釐定。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有利益關係董事）認為，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醫療相關服務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中國人壽海外及中國人壽山東之資料

中國人壽海外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香港和其他海外市場提供（其中包括）保險服務及產品。

中國人壽山東為中國人壽股份之分公司，而中國人壽股份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628）、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LFC）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28）上市。中國人壽股份為中國的個人和團體人壽保險、年金產品及意外保險和健康保險供應商。

## 訂立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ii)於香港管理醫療網絡及提供第三方醫療網絡管理服務；(iii)於中國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以及醫院管理及相關服務；及(iv)其他業務，包括物業租賃及提供其他醫療保健相關服務。

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向中國人壽客戶提供醫療相關服務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令本集團與中國人壽客戶可以繼續順利合作，以便中國人壽客戶可向本集團導入彼等之員工及客戶，以獲得醫療及相關服務。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有利益關係董事）認為，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醫療相關服務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除有利益關係董事已就有關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導致任何該等董事須就有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中國人壽海外為中國人壽保險之全資附屬公司；(ii)中國人壽山東為中國人壽股份之分公司，而中國人壽保險為中國人壽股份之控股股東；及(iii)中國人壽保險持有約26.35%已發行股份，且為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中國人壽海外（作為中國人壽保險之附屬公司）及中國人壽山東（作為中國人壽股份之分公司及因此為中國人壽保險之聯繫人）各自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成員公司擬提供醫療相關服務的性質與廣發銀行框架協議（期限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項下服務之性質相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下的二零二四年年度上限應與現有廣發銀行醫療保健服務年度上限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醫療相關服務年度上限（與現有廣發銀行醫療保健服務年度上限合併計算後）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有關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提供醫療相關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四年中國人壽山東框架協議向中國人壽山東集團購買中國人壽山東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以及中國人壽山東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各年度向本集團出售中國人壽山東產品之估計總銷售額少於3,000,000港元，故有關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四年中國人壽山東框架協議向中國人壽山東集團購買中國人壽山東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 「二零二一年中國人壽海外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國人壽海外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的框架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公告中                          |
| 「二零二一年中國人壽山東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國人壽山東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的框架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公告中                          |
| 「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一年中國人壽海外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中國人壽山東框架協議及其等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 「二零二四年中國人壽海外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國人壽海外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中國人壽海外集團提供中國人壽海外醫療相關服務              |
| 「二零二四年中國人壽山東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國人壽山東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向中國人壽山東集團提供中國人壽山東醫療相關服務        |

「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	指	二零二四年中國人壽海外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中國人壽山東框架協議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醫療相關服務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的有關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提供醫療相關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年度交易總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廣發銀行框架協議公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廣發銀行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廣發銀行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國人壽保險之聯繫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提供醫療保健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廣發銀行框架協議公告中
「中國人壽保險」	指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26.35%已發行股份
「中國人壽客戶」	指	中國人壽海外集團及中國人壽山東集團
「中國人壽股份」	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628）、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LFC）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28）上市

「中國人壽海外」	指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人壽保險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人壽海外集團」	指	中國人壽海外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中國人壽海外醫療相關服務」	指	二零二四年中國人壽海外框架協議項下規定的醫療服務、體檢服務、牙科服務及其他健康及醫療相關服務
「中國人壽山東」	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山東省分公司
「中國人壽山東集團」	指	中國人壽山東及由中國人壽山東管理的中國人壽股份於中國山東省的所有分公司及支公司
「中國人壽山東醫療相關服務」	指	二零二四年中國人壽山東框架協議項下規定的健康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規範保險公司健康管理服務的通知》(銀保監發[2020]83號)所規定的醫療諮詢服務、體檢及諮詢服務以及其他健康及醫療相關服務
「中國人壽山東產品」	指	保險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員工醫療保險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廣發銀行醫療 保健服務年度上限」	指	廣發銀行框架協議公告所披露的有關本集團根據廣發銀行框架協議提供醫療保健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二四年最高年度交易總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利益關係董事」	指	張霄雪女士、劉詩音先生、劉陽先生及張蕾娣女士（認為本身於就有關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中有潛在利益衝突之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醫療相關服務」	指	各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項下規定的中國人壽海外醫療相關服務以及中國人壽山東醫療相關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二零二一年」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年」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年」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六年」	指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加讚**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加讚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霍兆榮醫生、張霄雪女士及劉詩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蕙苓女士、劉淑卿女士、劉陽先生及張蕾娣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學忠先生、徐衛國博士、韓文欣先生、陳偉根先生、張加銘先生及崔永昌先生。